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永和镇下设4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永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永和镇社区治理服务（永和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中心、永和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永和镇便民服务（永和镇农民工服务）中心。内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脱贫攻坚办公室）、财政所。

（二）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加强社会管理，负责或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安全、供销合作、脱贫攻坚等工作。

6、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承担辖区内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动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后备力量建设等有关工作。

10、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永和镇总编制 4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22 名。在职人员总数 33 名，其中：行政 15 名，工勤 3 名，事业 15 名。退休 12 名，离休 0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6.8 万元，比 2020 年收入预算总数增加 9.34 万元，增加 0.66%；其他收入即利息收入 0.5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 1443.79 万元，比 2020 年支出增加 176.35 万元，

增加 13.91%，基本支出 768.67 万元；项目支出 675.12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门有关管理的规定及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和执行年度预决算，无随意调整预算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

（二）执行管理情况。

永和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2 万元，支出决算数 1.29 万元，较上年度支出决算数 3.29 万元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单位开设食堂，开展急难险重工作的工作餐在此科目进行核算的支出数减少。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3 万元，支出决算数 2.31 较上年度 2.33 万元减少 0.02 万元，基本持平。公务出国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0 万元。

2021 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52 万元，其中彝族慰问金 12 万元，沙湾对口帮扶资金 40 万元。

（三）综合管理情况。

1.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

2. 永和镇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同时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永和镇所有资产必须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细化到人，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

理；严格按照资产处置流程和相关规定处置资产。

（四）整体绩效

1、部门支出绩效

为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基本支出 768.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6.28 万元，公用经费 82.39 万元；项目支出开支 675.12 万元。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永和镇人民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及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推动圆满完成 2021 年目标任务。

2、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较好，未超预算。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了永和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资金不足，行政经费缺口较大，导致工作起来较被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严格财务管理、节约开支，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为我区经济社

会发展作贡献。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1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评价得分98分。

（二）存在问题。

永和镇属于城关镇，幅员面积广，工作任务多且重，如人居环境整治、枕沙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防汛防火、道路安全、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开展支出大，资金保障不够，导致遗留问题逐年增多，工作开展难度大。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工作中将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上下功夫，保证预算与实际需要更加相符；对项目实施有科学规划，进一步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加强财政资金对乡镇的倾斜力度，确保乡镇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



